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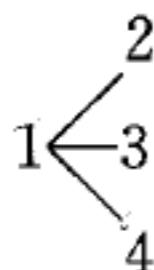
两点体会

我们在考察现代汉语词义发展的时候，看到有两条词义发展的规律最常见，值得提出来说一说。

先说第一条规律。

我们知道，一个词可以有多个义位(glosseme)，每个义位有多少个义素(seme)。义位的演变有三种情形，它们都离不开共同的义素。(1)辐射型(radication)。初始义位有多个义素，由它们引申出多个义位，形成以初始义为中心的辐射网。中心义位与各个义位分别具有共同的义素。(2)链条型(concatenation)。初始义位A引申为义位B，B又引申为C，等等。这样便形成了以A为起始点的义位链条。相邻的义位必具有共同的义素，不相邻的义位不一定具有共同的义素，甚至义位C以后的义位可能远离义位A。(3)辐射型和链条型的混合型。(参见 Ullmann, S. 1962, Semantics,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Meaning, Oxford, Blackwell. P. 223.)乌尔曼的意见是正确的。下面，我们看看本书里的一些例证〔为了叙述方便，各义位(字典里一般表现为义项)不再分成一个个的义素，而采取释义的方式来表述，共同的义素下面加符号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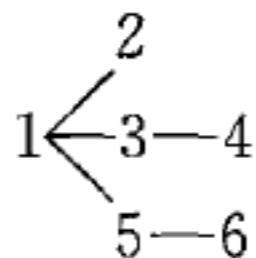
薄 1. 扁平物上下之间距离小。→2. (土地)贫瘠——土地所含的肥量小。→3. (感情)淡——淡是气体、液体等所含某种成分量小。→4. (味道)淡。



升 1. 向上移动。→2. 提级——级别向上移动。3. 十市合提级为一市升。4. 一千毫升为一公升，相当于一市升。

1—2—3—4

伏 1. 脸朝下趴着。→2. 脸朝下身体前倾靠在物体上。
→3. 隐藏——趴着不让看见。4. 伏天——阴气隐藏待发的暑天。→5. 屈服——趴着走示畏服。6. 使屈服。



根据这条规律,可以认为:如果声音相同的两个意义,它们之间至少有一个相同的义素,那么就可以断定,这两个意义之间存在引申关系,而不是字的假借为一。这条规律在本书的论述里是极常见的,为节约篇幅,书中不再一一注明。

第二条常见的规律涉及有些不同的词有相同的引申理据。例如:

顶 1. 名。头的最上部。……4. 副。很;最:~好。
“顶”的1、4之间有没有引申关系呢?看看另一个字:

极 1. 名。最高点,顶端:登峰造~。4. 副。表示最高程度:~大。

于是,我们可以断定,“最高的东西(名词)”引申为“表示最高程度(副词)——很”这样一条理据的存在。词义发展的理据有时容易找到。还以副词为例,比如:

奇 1. 形。特殊;稀罕:~形怪状。4. 副。特别;非常:~丑。

殊 3. 形。特别的:~勋。4. 副。很;极:~感不安。

怪 1. 形。奇异:~现象。4. 副。非常:~不好意思。

特 2. 形。不同于一般的:~产。3. 副。非常:~冷。

较高的或最高的程度自然是不同于一般的,这理据很清楚,故以上四个词有这样的引申。如同“顶、极”和“奇、殊、怪、特”所显示的那样,某些意义相近的词有相同或相近的引申,这个规律今人已有过论述*,现在姑且叫它“同步引申”。我们可以利用它来观察一些隐蔽不显的词义发展。下面仍以一个副词为例:

蛮 2. 形。粗野凶狠,不讲道理:~不讲理。4. 副。〈方〉

* 见蒋绍愚《关于古汉语词义的一些问题》,载《语言学论丛》,1981;孙雍长《古汉语的词义渗透》,载《中国语文》1985年第3期;许嘉璐《论同步引申》,载《中国语文》1987年第1期。

· 很：收入～多。

2 和 4 之间有没有引申关系？难以断定。但是试看三个跟它意义相近的词：

狠 1. 形。凶恶；残暴：暴徒的手段真～。4. 同“很”，用于近代汉语：～好。

酷 1. 形。凶狠残暴：～刑。2. 副。表示程度深：～热 | ~爱 | ~似。

煞 1. 名。迷信指凶神：凶神恶～。2. 副。表示程度深：～费苦心。

“蛮、狠、酷、煞”义近，又有类似的义项 4，应该断定，在汉语里，某些有凶恶一类意义的词可以引申为甚词。其理据是什么？可能出于求新的心理*。这引申确实是存在的。下面再举古汉语和方言为例。“恶”在古今都是“凶恶”“不好”之义。《墨子·七患》：“时年岁凶，则民吝且恶。”又作副词，表示程度深。《淮南子·地形》：“其人短颐，美须恶肥。”此处“恶肥”即很肥。张相《诗词曲语词汇释》：“恶，甚辞。”《篇海类编·鸟兽类·犬部》：“狠，与很同，恶也。”又如“野”，在闽南话里与“蛮”义近，可组成“野蛮[^cya ^cban]”一词。又作副词，如“野好[^cya ^cbo]”就是很好，“野大[^cya dua³]”就是很大。可知“蛮、狠、酷、恶、野”五个词都由凶恶一类意义同步引申为表示程度深的副词。

有些词义的引申，只看现代看不出来，必得溯及古代。比如：

颇 1. 形。偏；不正：偏～。2. 副。很：～为省力。

1、2 之间有无引申？得看古汉语的“偏”。它也有不正之义。《书·洪范》：“无偏无颇。”又作副词，很，最。《庄子·庚桑楚》：“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，偏得老聃之道。”成玄英疏：“门人之中庚桑楚最胜，故称偏得也。”唐元稹《遣悲怀》：“谢公最小偏怜女，嫁得黔娄百事乖。”凡事物的正常状态，正常程度，习惯上认为是“正”或

* 有一种意见认为，某些词使人“在生理上或心理上能引起不快甚至痛苦”，它们常被人用作甚词。其原因是，“老的甚词逐渐显得‘软弱无力’，不足以表示程度之大，要求用新的，强有力的词汇来取代，而这类能刺激身心的概念正符合这要求。”（见李露雷《甚词演变的一种趋势》，载《中国语文》1986 年第 6 期）我们认为，“蛮、狠、酷”就是这类词。

“中”，程度偏多（深），就是副词“偏”或“颇”。这很自然。可注意的是，“颇”也可以指程度偏低（浅）。《史记·叔孙通传》：“臣愿颇采古礼，与秦仪杂就之。”北朝颜之推《颜氏家训·诫兵》：“然而每见文士，颇读兵书，微有经略。”王利器集解：“颇与下句微对文，亦微少义。”又可以指程度偏高（深）。《汉书·王商传》：“商为外戚重臣辅政，推佑太子，颇有力焉。”

以上所举都是同义词或近义词之间的同步引申，在不多的情况下，反义词之间也可以出现反向的同步引申，先看两个词：

大 1. 形。（在面积……等方面）超过通常的。2. 副。表示程度深：～红～绿 | ～失所望。

“大”的1、2之间有没有引申关系？先看看它的近义词：

太 1. 形。极大；最高：～空 | ～学。2. 副。表示程度最高：～好了。

以上二字所举二义之间有同步引申，其理据也很明白。“大”也可以指“规模超过通常的”，如“大规模”之“大”。这是1。而副词“大”之例，如“大张旗鼓”和“大肆活动”之“大”，这就是2了。可见“大”的1与2之间有意义联系。现代说“下了一场大雨”的“大”属于1，而古代的“竟夕大雨”的“雨”是动词，“大”该是副词了。这也可以说1与2之间有意义联系。“大”与“太”之间有同步引申关系，它们又跟另一组反义词有反向的同步引申关系：

小 1. 形。（在面积……等方面）比不上通常的……8. 副。稍稍；略微（表示数量不多或程度不深）：～有名气。

微 1. 形。小；轻微；少：～风。2. 副。表示程度不深：面色～红 | ～笑。

以上“大、太”与“小、微”之间有反义词之间的同步引申关系，可以互证“大、太”引申为“很”和“微、小”引申为“略微”的理据都是成立的。

下面再举几个动词的例子。

断 1. 动。（长条形的东西）分成几段：电线～了。5. 动。判定：当机立～ | ～定 | ～案。

“断”的这两个意项好像没有意义上的联系,但是看看几个意义相近的词:

判 1. 动。分开;分辨:~别 | ~明。2. 动。法院对审结的案件作出决定:~案 | ~刑。

决 1. 动。水冲垮(堤岸):~堤。2. 动。破裂;断绝:~裂。3. 动。作出判断:~断 | 判~ | 裁~。

裁 1. 动。用刀、剪等分割布、纸等片状物:~衣服。2. 动。经过考虑作出判断、决定:~断 | ~决 | ~判 | 仲~。

以上四个词的 1 义都跟“分开”有关,而所谓判断是把复杂而纠缠不清的事物分别开来。《说文》:“断,截也。”段玉裁注:“引申之义为决断。”《说文》:“决,行流也。”段注:“决水之义引申为决断。”《说文》:“裁,制衣也。”段注:“引申为裁度。”段玉裁说的就是“分”与判断的关系。以上四个词有同步引申关系。“断”1 与 5 之间有意义联系,其他几个词也是这样。

应该说,考察是否有同步引申关系,并不能代替对引申理据本身的考察。但是,从“蛮、颇、断”三个例子可以知道,研究同步引申,能帮助我们寻找正确的理据,并且加强理据的可信度。引申理据必得合乎逻辑,但又不等于逻辑。这理据有时也很难说,或直接易懂,比如“顶”“极”的引申;或若明若暗,比如“怪”的引申;或曲折难明,比如“蛮”“颇”的引申。碰到后两种情况,如果有同步引申关系的启发,那就能够确定这理据的成立。否则,或难免有“曲为之说”之嫌。试想一想,如果“颇”由 1 引申为 2 的理据没有“偏”来作旁证的话,那能有多少说服力?“蛮”“怪”的引申也如此。由此可见,考察一个词的多个义位是否有联系时,观察它是否跟别的词有同步引申关系,这是有效的考察手段之一。当然,只是“之一”,要考察词义的发展,还必须作其他多方面的研究。

上面说的这个手段,在本书中经常采用。其实,细究起来,历来有不少训诂学者就这样做过,只不过他们不曾为此立什么术语罢了,下面试举出几例。

关于“危”。“危”有危险义,例不赘。又有副词“几乎”义。《汉

书·宣元六王传·东平思王宇》：“我危得之（我几乎做了天子）。”《楚辞·离骚》：“阽余身而危死兮，览余初其犹未悔。”朱熹注：“危死，言几死也。”“危”的几乎义是怎么来的呢？“我危得之”颜师古注：“张晏曰：‘危，殆也。我殆得为天子也’师古曰：危者，犹今之言险不得之也。”*因为“险”有二义，危险之义例不赘；又有几乎义，例如：宋侯寘《满江红·老矣何堪》：“失意险为湘岸鬼。”此言“险为”即险些成为。清翟灏《通俗编·境遇》：“险，今凡做事儿至丧败，辄曰险些。”险些即是差点（发生不如意的事），是几乎，副词。颜师古是说，危险之“危”而有几乎义，犹危险之“险”之有几乎义也。这不是利用“危”“险”二词的同步引申关系来证明“危”引申为几乎义吗？按，“危”“险”“殆”都兼有危险和险些（几乎）二义，三词有同步引申关系。

关于“都”。“都”是京城；又有优美义，例如《诗·郑风·有女同车》：“彼美孟姜，洵美且都。”京城意和优美义有没有联系？古人曾利用“都”的对称词(contrast)“鄙”（边邑）“野”（郊外）“村”（村庄）的兼有粗野、粗俗义，来证明“都”的京城义引申为优美义。因为“都”跟“鄙、野、村”有反向的同步引申关系。宋程大昌《演繁录》续集卷四：“古无村名，今之村，即古之鄙野也；凡地在国中、邑中，则名之为都。都，美也。”明杨慎《升庵太史全集》卷四二、七八解释《左传》“都鄙有章”时说：“闲雅之态生，今谚云‘京样’，即古之所谓‘都’；……村陋之状出，今谚所谓‘野样’，即古之所谓‘鄙’。”清赵翼《陔余丛考》卷二二：“都美本于国邑，鄙朴本于郊野。”

看来，前人如颜、程、杨、赵诸氏早已注意到利用同步引申之理来观察词义的发展了。其他例还有，此处无需多举。

* 在现代汉语里，“几乎”和“差点儿”的否定式用否定词“没，没有”时，如指不希望发生的事，意思跟肯定式相同。如：“几乎没摔倒”=“几乎摔倒”（都表示没摔倒）。（参见朱德熙《现代汉语语法研究》第188页。）西汉末年外戚权重，皇帝多受挟制，东平思王刘宇是不想当天子的。颜氏云“险不得之”，即是“险些儿没作天子”，相当于现代的“几乎（差点儿）没作天子”，即“几乎作了天子”。